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史曉春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t062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26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126444_ATTACH1. pdf、
376735100E_1120126444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20126444_ATTACH3. pdf、
376735100E_1120126444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_1120126444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2年12月至113年1月「原住
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實
體研習資訊一案，請鼓勵符合法定研習對象之教師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2年12月14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
11210607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與地點：詳附件1；倘有異動請以「國立臺中教
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臉書粉絲專頁公
告為主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

1、法定研習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
有專任教師、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
員及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為

教務處 112/12/20 13:45



1120009164

有附件



主。

2、鼓勵全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所屬教師參與。

(三)報名期間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研習課程日期前3日截止，請自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並依該場次招收對象進行報名，不開放未報名人員參與課程。

(四)公假規定：本課程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委託辦理之法定研習課程，請惠予同意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，惟課務應自理。

三、有關旨揭法定研習課程，係包含實體研習課程及線上研習課程2部分，線上研習課程請自行登入教育部磨課師線上學習平台，搜尋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」課程進行修課，並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資料庫 (https://ipse.kl2ea.gov.tw/aborigine_center/regular_form)，以不需註冊該網站帳號方式填報個人表單資料，俾利後續進行法定研習課程勾稽作業。

四、相關課程資訊請至臉書搜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字串進行查詢，或電洽承辦人員（王厚仁先生04-22188199）。

五、檢附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、線上研習課程操作手冊、線上研習課程表單填報手冊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